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同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收到立信德豪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德豪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無與其辭任相關而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情況。董事會確認，並無與更換核數師相關而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或情況。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衷心感謝立信德豪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